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肖巍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18,72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2,94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5,782,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0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0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三)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股东出席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01换届选举李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85,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3,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71%。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李建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换届选举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3,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99%。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肖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换届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9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4,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32%。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范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换届选举张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95,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3,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3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张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换届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9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4,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32%。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黄天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换届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8,596,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4,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31%。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欧永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政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20日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李建宁先生、范海峰先生、欧永良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肖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建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肖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建宁(主任委员)、肖巍、卜永彪、范海峰、黄天东
- (2)审计委员会:范海峰(主任委员)、张新、卜永彪
- (3)提名委员会:黄天东(主任委员)、李建宁、欧永良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欧永良(主任委员)、范海峰、张新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富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聘任彭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4.1 关于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2 关于聘任于富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3 关于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4 关于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5 关于聘任彭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 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卜永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建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肖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副董事长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富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聘任彭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李丹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肖巍先生、李丹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业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岭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136,93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三、会议提案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73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56%;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表决情况:同意135,73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1%;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56%;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73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1%;反对7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02%;反对7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3%;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67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5%;反对7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1%;弃权5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76%;反对7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07%;弃权5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17%。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69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9%;反对7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60%;反对7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2%;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8%。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62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7%;反对8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9%;弃权5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06%;反对8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1%;弃权5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3%。

8.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61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4%;反对7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5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1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8%;反对7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3%;弃权5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49%。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61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2%;反对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5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7%;反对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8%;弃权5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李健民、苏丹;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 1.李建宁先生个人简历

李建宁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乐器设计(钢琴)高级工艺美术师,1990年入职珠江钢琴,先后担任公司团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宁先生持有公司79.3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 2.肖巍先生个人简历

肖巍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钢琴高级乐器设计师,1995年入职珠江钢琴,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副部长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20.15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 3.于富瑜女士个人简历

于富瑜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乐器设计师,助理政工师。曾任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全资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珠江钢琴琴文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乐海民族乐器发展(河北)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4.陈嘉先生个人简历

陈嘉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办公室科长、综合调研科副科长、秘书科主任科员,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荔港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科科长,中共广东省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任科员,组织部处长,组织部部长,共青团广东省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5.杨小强先生个人简历

杨小强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称(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基金从业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6.彭国林先生个人简历

彭国林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称(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桂林造纸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审计经理,深圳市众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财务总监。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

- 7.李丹娜女士个人简历

李丹娜女士,1992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公司战略投资部,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7.彭月燕先生个人简历

彭月燕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科员、物资科科员、物资科科长助理、物资计划科副科长、物流部主管;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月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 8.李丹娜女士个人简历

李丹娜女士,1992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公司战略投资部,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卜永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建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肖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副董事长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富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聘任彭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李丹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肖巍先生、李丹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业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副董事长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富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聘任彭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李丹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肖巍先生、李丹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业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